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榕价费〔2015〕57号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福州商贸职专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提高福州商贸职专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函》（榕教财〔2015〕182号）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福州商贸职专学生宿舍安装空调等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其住宿费标准调整为550元/年生（8人）。未安装空调的仍按500元/年生执行。

其他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印发的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

价费[2012]567号)执行。

福州商贸职专应认真实施“阳光收费”公示制度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福州商贸职专，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1月16日印发